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

100.12.8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制定

101.6.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2.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5.19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6.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院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利用，依據「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」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場地借用應於二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：
 - (一)洽詢預約。
 - (二)填具理學院場地使用申請單及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。
 - (三)繳費。
- 三、本院不接受任何以個人名義申請之借用案（含校內、外）。

本院場地借用以教學及本院單位使用為優先，除以下列情形外，應一律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標準收費。

 - (一)本院所屬單位及系所學會主辦之活動。
 - (二)經校內單位核定之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活動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，惟仍應繳納空調及清潔費(按收費標準 5 折計算)。
- 四、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應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，並採下列原則：
 - (一)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計算。
 - (二)本校與校外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。
 - (三)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按標準全額收費。
 - (四)長期借用僅限校內單位，並應專案簽請院長核准，按長期收費標準全額計算，惟仍應自行負擔空調及清潔費。
- 五、申請使用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，使用完畢經檢查無損壞場地及設備者，無息退還。
- 六、場地借用經核准後，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同放棄借用權利。
- 七、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，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者不予借用(理學院國際會議廳使用人數需達 100 人以上，理學院小劇場、物理館演講室需達 70 人以上)。
- 八、各項設備如需借用，請先洽管理單位；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，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；國際會議廳、小劇場、物理館演講室、電腦教室，不得攜入飲料（礦泉水除外）、食物。
- 九、國際會議廳、小劇場、物理館演講室、階梯教室、電腦教室、一般教室及中庭，如非本院單位借用，以上班時間為原則；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工讀生加班費（依照校方規定給付），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。
- 十、週末假日如需使用場地，請事先與本院管理員協調門禁等相關事宜。
- 十一、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，應提前通知本院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，若於 3 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；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僅退空調/清潔費，餘皆不予退費，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。
- 十二、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，不予借用，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 - (一)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。

(二)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
(三)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四)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。

十三、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

91.06.07.第六次行政會議核定
 98.03.26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文字修正)
 100.12.8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1.6.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5.05.19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.6.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場地名稱	座位數	收 費 標 準		設 備
理學院國際 會議廳 理 SC1005	210 人	場地使用費	每小時 3500 元。	手寫螢幕、白板、單槍 及投影幕、麥克風、音 響、多功能講桌、桌子、 網路接孔等。
		空調/清潔費	每小時 500 元。	
理學院小劇場 理 SC1001	106 人	場地使用費	每小時 1500 元。	白板、單槍及投影幕、 麥克風、音響、E 化講 桌、網路接孔等設備。
		空調/清潔費	每小時 500 元。	
物理館演講室 理 PH2006	113 人	場地使用費	每小時 1500 元。	黑白板、單槍及投影幕、 麥克風、音響、E 化講桌、 網路接孔等。 註：借用本項場地請先電 洽物理系辦公室 07- 5253700
		空調/清潔費	每小時 500 元。	
電腦教室 理 SC1003	50 人	場地使用費	每小時 1500 元。	螢幕、電腦、單槍及投 影幕、麥克風。
		空調/清潔費	每小時 500 元。	
階梯教室 理 SC2001 理 SC3001	100 人	場地使用費	每小時 500 元。	螢幕、電腦、單槍及投 影幕、麥克風、音響、 E 化講桌、網路接孔等。
		空調/清潔費	每小時 500 元。	
一般教室	40-70 人	場地使用費	每小時 150 元。	螢幕、電腦、單槍及投 影幕、麥克風、E 化講 桌。
		空調/清潔費	每小時 150 元。	
理 SC1008 理 SC1009	無	場地使用費	短期借用比照階梯教室收費，長期 借用者每年 1 坪 1 萬元。	無，長期借用僅限校內 單位
		空調/清潔費	短期借用比照階梯教室收費，長期 借用者自行負擔。	
勵志樓 3 樓	無	場地使用費	短期借用比照階梯教室收費，長期 借用者每年 1 坪 1 萬元。	無，長期借用僅限校內 單位
		空調/清潔費	短期借用比照階梯教室收費，長期 借用者自行負擔。	
中庭/理工長廊	無	電費	每小時收電費 200 元。	無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使用場地申請單

91.06.07.第六次行政會議核定

100.12.8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6.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請先閱讀下面說明欄及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			
場 地 名 稱		使用起訖時間	
申 請 單 位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用 途		使用場地冷氣	☐ 是 ☐ 否
人 數		應 繳 金 額	
負 責 人		連 絡 電 話	
備 註			
申請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(簽章)			
以上由申請人填寫			
理學院意見	☐ 擬同意借用，請依限繳交核定金額費用 ☐ 收取保證金 ☐ 無法出借		
承辦人		主管核章	
2. 場地使用完畢後若場地環境及器材無損壞或遺失即歸還保證金			
簽 收			
說 明			
🔊 92.9.15 起，理學院之電源將於下班後控管。如晚上租借場地，為免喪失使用權益，請於使用前一天主動與管理員連絡（如遇例假日請再提前連絡），以控制電源開關。理學院地下室教室於下班之後不出借。 賴管理員連絡方式：理 1010；分機 3504。 - 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，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；借用器材若遺失或嚴重損壞，需依情形負賠償責任。 - 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工讀生加班費（依照校方規定給付），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。 - 理學院各場地歡迎使用，惟需善盡管理清潔之責，未盡責者，將不再借用。 - 未經理學院許可，不可私自使用冷氣，申請使用冷氣，請先經理學院核可，並依核定標準至院辦（理 4001）繳費。 - 使用場地安全，請自行負責。 - 場地使用請一週前辦理好借出手續，以便安排。 - 本單請至理學院索取、上網列印或自行影印。			

理學院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

- 1、 場內設備使用前請先確認有無損壞，若無提出疑義，則視為確認無誤；場地使用完畢後若發現設備損壞，需照原價賠償。
- 2、 場地原有之設備（器材），不可外接其他視聽器材。
- 3、 使用麥克風音量需控制，不可干擾到老師研究室、教室及其他場地。
- 4、 場地申請單（計畫書）所載明之內容有更動時，請重新申請，並主動告知場地管理員。
- 5、 借出的鑰匙請於隔日早上歸還管理員，並一同前往測試設備有無損壞。
- 6、 場地使用後應負責善後清潔並恢復原狀。
- 7、 以上若有違反，將陳報主管單位並取消爾後借用資格。

負責人：

借用/主管單位戳章：

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聲 明 書

理學院所屬場地借用時間至晚間十時整，若超過上述時間，一切安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借用單位同意本聲明

活動名稱：

借用時間：

活動負責人：